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大銘
　　高世洋
　　陳林淑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八年度抗更㈠字第二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 年度抗更一字第2 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之裁判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